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复兴中学的 物业管理服务(含保洁)包1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业管理服务(含保洁)包1, 属于物业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89人, 营业收入为5926.03万元, 资产总额为955.8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, 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, 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